

# 亞洲大學

## 104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二學年課程規劃

所別：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碩士班 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

104.04.2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類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
校定必修 6 學分	碩士論文	Thesis	二	上	3	0		
	碩士論文	Thesis	二	下	3	0		
所定必修 12 學分	研究方法	Research Methods	一	上	3	3		
	休閒產業研究	Research of Leisure Industry	一	下	3	3		
	休閒與遊憩理論	Theory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	一	上	3	3		
	行銷管理	marketing management	一	下	3	3		
所定選修 21 學分	研究型課程	會展管理	The Topic of MICE	二	上	3	3	
		餐旅管理專題	The Subjec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	一	上	3	3	
		服務品質和管理	Service Quality and Management	一	下	3	3	
		旅遊地理與區域研究	Tourism Geography and Regional Studies	一	下	3	3	
		休閒與遊憩安全管理專題	The Topics of Recreation & Tourism's Safety Management	二	上	3	3	
		休閒運動管理專題	Recreational Sports Management	一	上	3	3	
		人力資源管理	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	一	上	3	3	
		組織理論與行為	Organization Theory and Behavior	二	下	3	3	
		管理與資訊系統	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Systems	二	下	3	3	
		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	E-commerce and Internet Marketing	二	上	3	3	
		觀光餐旅創新管理	Tourism and Hospitality Innovation Management	二	上	3	3	
		質性研究與詮釋方法	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and Interpretation	二	上	3	3	
	實用型課程	休閒領導專題	The Topic of Recreation Leadership	一	下	3	3	
		多變量分析方法	Multivariate statistical Analysis	一	下	3	3	
		觀光與餐旅文創	Creative Tourism and Hospitality	一	上	3	3	
		餐旅管理個案	Hospitality Management Cases	一	上	3	3	
		綠色餐旅與生態旅遊	Green Hospitality and Eco-tourism	二	下	3	3	
		餐旅微型創業	Start-up on Hospitality Micro Business	二	上	3	3	
		休閒產業投資	Leisure industry investment	一	下	3	3	
		鄉村旅遊實務	Rural Tourism Practices	一	下	3	3	
		探索教育與休閒活動	Experiential Education and Leisure Activities	二	上	3	3	
		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	Sports & Leisure and Health Management	一	上	3	3	
		觀光產業政策與行政法規	Tourism Administration and Laws	一	下	3	3	
		品牌管理	Brand Management	二	上	3	3	
觀光發展與全球在地化	Tourism Development and Global localization	二	上	3	3			
休閒活動企劃	Planning of Leisure Activities	二	下	3	3			
參訪規劃與實作	Visit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	二	上	3	3			

備註：

- 一、 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，含校定必修 6 學分，所定必修 12 學分，所定選修 21 學分。
- 二、 本系碩士班課程分為「研究型」與「實用型」兩類課程，學生依本身需求擇一修課。
- 三、 多變量分析方法與質性研究與詮釋方法二選一
- 四、 依據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 
第十條 碩士生須於修業期間內，應完成下列學習成果之一項，相關證明應連同「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」一併繳交，以供查核。放榜前之學習成果不得計入。
  - (一)期刊論文：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至少一篇，須檢具論文抽印本。
  - (二)研討會：至少參與兩次校內研討會，並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於學術研討會至少一篇。檢具論文摘要影本、研討會議程、發表證明和出席證明。
  - (三)至少參與四次研討會，其中包括至少兩次校內研討會，檢具研討會議程表和出席研討會證明。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學院院長簽章：